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0號

再審聲請人 李敦雄

再審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11號民事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但除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、6、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外，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程式。如未具體表明，即不合法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；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而言，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、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同法第五編有關再審程序規定聲請再審，同法第507條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係因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
02 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
03 之規定定期命再審聲請人補正，而再審聲請人逾期未補正經
04 原審法院以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
05 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將原確定裁定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此
06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參該案卷第149頁）；然再審審請人
07 於115年5月12日始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顯已逾30日之不
08 變期間，且再審聲請人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符合民
09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暨符合各款再
10 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謂其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是依首揭
11 說明，再審聲請自不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12 又原確定裁定並無既判力，再審聲請人如認其有受司法救濟
13 需求，自得於表明起訴之法定必要程式後另行起訴，尚毋庸
14 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準再審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22 書記官 李思儀